

稿科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文別 事由

答呈

為送抄各案武昌漢陽西縣長及武昌漢陽西縣長會今日研究刻省會內之一切工務行政
事項答請示由

(速件)

送達

湖北省政府

別類

附件

詳稿尾

忠116

784

十三

湖北省政府

孟仲教

十三

生何

四十二

十三

月日

時收

射 七八五

(案由)為道批再台案武昌市政處、長及武昌漢陽西縣、長會日研究
劃分省會田之一切工商行政事項管轄辦法，各請示遵由。

(說明)查本廳前奉

鈞處發交武昌縣政府呈為第一級廠停工事件，飭遵法令規定，

各案勞資調解，請後送武昌市政處辦理一案，前經送

批開會討論，並將決議情形，答呈

呈核，旋奉

批：先以廳函致江西建設廳查詢南昌市政區劃分工商行政管轄情
形，再台案武昌市政處、長及武昌漢陽西縣、長親自出席，參酌法

25
今事實，詳為研究決定。等因。送印函致江西建設廳查詢。去後，即准該廳函復，畧開：查本省，今所有工商行政，以及勞資爭議事件，概歸南昌市政委員會主管。等因。到廳。本廳印於九月三十日午，后三時，再召集武昌市政處、長，及武昌漢陽兩縣、長，到廳開會討論，詳加研究。最後決議：人及園作工商行政，及勞資爭議事項，其屬於市政處管轄區域內者，歸市政處主管；其關係全縣而不屬於市政處管轄區域者，仍歸各該縣政社主管。其劃分辦法，由主管機關擬定呈核。所
有送

批再召集開會決議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抄日會議紀錄，并於責江西建設廳原函及附件，一併答覆。

鈞座鑒核示遵！
二

謹呈

主席張

計抄呈今係紀錄一份，及於貴江西建設廳原函，并附件各一份。

黃建設廳長劉。

26
丁酉

九月

三十日

午辰

三时

开会

出席人

李捷才

陈希纯

杨海生

舒秀南

喻政和

修正性

討論武昌漢陽兩縣政府與武昌市政府創分工
場勞工行政勞資糾紛案

決議

商政及人民團體界勞資爭議

其範圍屬於市政受轄區域內者

由市政受主受其關係全縣而不屬於市

政受受轄由該縣政府主受其創分

立法由主受機關擬定呈核

人民團體、工商行政、及勞資爭議
事項，其屬於市政主管轄區內
者，歸市政處主管，其關係全而
不屬於市政處者，則由該管
行政機關主管，其劃分辦法由
主管機關擬定之。

中
華
民

國



監
校
緝
印
對
寫